

近日,央行对外发布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限额、开户门槛、验证方式都进行了从严规定。互联网支付、POS机刷卡、商业多用途预付卡……如今,这些有关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方式,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常态。第三方支付给消费者、商家带来了哪些便利和实惠?央行新规又将给第三方支付市场带来何种影响?



第三方支付 安全、便捷一个都不能少

本报记者 戚帅华

1 便捷支付改变人们生活

最近,家住洛龙区某小区的曹琪到附近某超市选购了几样商品,她没有使用现金支付,也没有刷银行卡,用的是手机支付。曹琪说,付款时,收银员告诉她如果有微信,可用手机付款。在收银员的指引下,曹琪打开手机上的微信“钱包”,输入自己的银行卡账号、身份证号等信息,设置支付密码,收银员扫描付款码便成功付款了,整个付款过程不到1分钟。

第三方支付给市民的生活带来了便利。随着支付宝、微信等移动支付平台的推广,人们在消费时不再需要钱包、银行卡了,如此随时、随地的付款方式受到越来越多市民的青睐。打开手机支付页面,扫描二维码,付款就完成了。如今,在我市一些超市、商场、便利店,这样的付款方式越来越常见。

除网络支付外,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信用卡还款,也受到不少信用卡用户的青睐。在新区某企业工作的徐涛说,他经常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,但到还款时会有点麻烦,因为在银行网点经常需要排队,自助服务的ATM存取款机也很忙碌。在朋友的推荐下,他开始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还款,不仅省去了在银行排队的麻烦,而且无需任何费用。

记者采访发现,随着互联网金融日益发展,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用快捷免费的渠道转账,像支付宝、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都可以实现免费转账,而且支持目前所有的主流银行。

2 第三方支付向各行业渗透

从团购网站到外卖网站,从打车软件到代驾服务,从看电影到寄快递……移动支付已经进入各行各业,日渐成为主流支付方式之一。

手机购买电影票不仅能打折,还可以选座,眼下已成为越来越多市民看电影时的首选。如今,在电影院的收银台已经看不到排队的场景了,而在另一边的自动取票机处,往往排队的人不少。餐饮企业是第三方支付的主要“阵地”,对于吃货们来说,只需打开手机上的外卖软件,挑选好了下单,餐饮商家就会送餐上门。一些传统商场、超市也纷纷试水第三方支付。

洛阳新区一家启用微信支付超市的相关负责人表示,相比现金结账、刷卡付款,顾客用手机买单,最快只需要几秒,能节省收银时间。同时,超市用打折、满减等优惠措施让一些并不了解移动支付消费群开始接触移动支付,也进一步增加了超市的销售额。

“商场、超市零售品牌密集接入移动支付方式正在成为新趋势。在线上线下融合的时代,开通多样化的支付方式,有助于带动线上消费者走进线下门店。”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溢海表示,对于商场、超市而言,选择与移动支付平台合作,能够为商家的服务升级和O2O转型热身。同时移动支付的平台数据,也能为商家提供大数据分析,利于商家根据不同人群的行为偏好、消费偏好、信用等级等情况,进行精准营销,提高效率。新的支付形式通常“联姻”各种优惠,也扩大了商家的消费群。

3 新规意在减小风险,保护客户权益

在央行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,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最具冲击性的规定是对于综合类支付账户、消费类支付账户分别规定的年累计20万元、10万元限额,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分别设置的单日付款不超过5000元、1000元的限额。如此明确的限额是否会限制用户行为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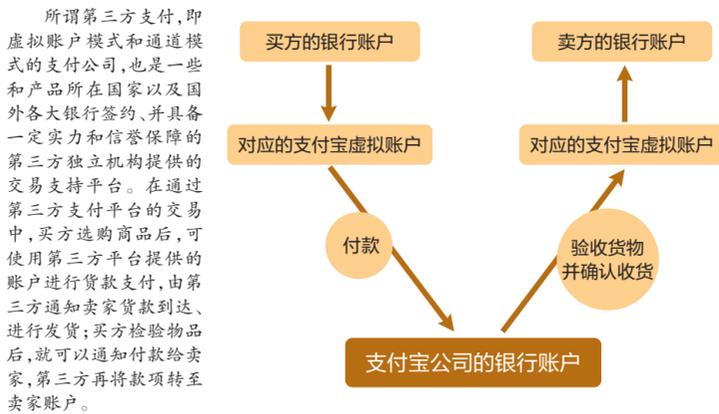
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,2014年80.12%的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消费、转账、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全年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5000元;72.31%的个人客户支付账户余额仅用于购物消费全年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1000元,92%的个人客户不超过5000元。

“也就是说从限额角度看,绝大部分用户的消费、转账、理财的支付行为并不会受到影响。”刘溢海表示,其实,征求意见稿是想让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当初获得牌照时的初衷,专注于服务电商,基于小额、快捷创新支付业务,不希望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边界无限扩张。

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七条,进一步明晰了客户资金损失后举证责任在于支付机构,更加有效地保证了客户的合法权益。“这相比于之前,更加明确地落实了支付机构的风控责任。”业内人士说。

刘溢海表示,目前,支付机构的内控风险体系建设不够完善,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较弱,甚至有可能带来系统性的金融风险。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,消费者也许会更多选用银行的网上支付,自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沉淀资金就少了,出现风险的概率也就小了。

何谓第三方支付?



第三方支付平台——支付宝网上交易资金流转图

我国的支付行业主要分为三种模式



生活中常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哪些?

- 有以支付宝、财付通为代表的互联网支付
- 以传统POS机收单为代表的银行卡收单业务
- 第三方支付企业或平台发放的集购物、餐饮、娱乐等于一体的多用途预付卡,手机移动支付等

在国外相对成熟的市场,对类似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管理都比较严格,包括准入和日常动态监管、制定行业规范、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等。

第三方支付虽便利但存隐患

业内人士表示,虽然第三方支付给人们带来了便利,但也隐藏着不少安全隐患。

- 安全度较低**: 以往用户去商业银行注册开户时,需要面对面识别、身份证联网核查等多重查验。而在便捷化的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环境下,仅通过姓名、卡号、身份证、手机号就可以完成,缺乏有效的多因素认证措施。
- 个人信息易泄露**: 目前,第三方支付机构保留了客户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住址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卡号、密码、资金划转路径等大量关键信息,而安全防护能力较弱、应用程序存在漏洞、内部人员管理不善等因素,均可导致用户信息泄露。
- 伪卡盗刷**: 由于第三方支付POS机办理门槛过低及监管缺失,使第三方支付POS业务易出现伪卡欺诈等风险。记者走访市区一些店铺发现,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其他渠道办理POS机业务的商户不在少数。由于审批不严、监管不力,让一些不法分子使用虚假身份和商户名就可以申领到POS机进行盗刷作案。近年来,“卡不离身,钱没了”的事件在各地都呈高发态势。
- 信用卡套现**: 有的网上交易实际上并不是进行真实的消费,而是利用POS机或第三方支付渠道,以虚假消费的形式套取现金。

制图 莉莎

延伸阅读

支付机构或向平台型公司转型

支付究竟是目的,还是工具?随着央行一纸互联网支付业务征求意见稿的公布,未来支付的应用场景和沉淀数据,或许比支付本身重要得多。

东方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剑认为,第三方支付机构最初是一个大网关(通道),本质是银行存款的划转,交易信息仍由银行掌握,称不上什么革命,但给用户带来了便利性。但后期用户能在支付公司开设虚拟账户(相对银行账户而言),如果买卖双方都在支付公司开有账户,他们之间的结算就可以绕开银行和清算组织,打破了央行长期坚持的“支付—清算”二级体系。因此,央行此次重点整顿了支付公司虚拟账户的余额支付行为,主要整顿方式即为实施限额管理,意图是控制虚拟账户余额,严格资金总量管理。

中金公司银行业研究团队认为,互联网支付小额便捷支付的定位符合国际监管潮流,虽然还会有细节修改,但监管原则已定。《管理办法》一旦实施,意味着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回归本业而不是变成银行。大的支付机构会发展得更好,可能方向是平台型(如扩展征信、互联网信贷等),通过增值服务收费。单纯的支付业务利润率低下,小型机构的生存会更加困难,行业将面临整合。

王剑认为,支付公司的商业模式生变,很难借助余额谋利,也很难通过收取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谋利,因此可行的方式是做行业整合者。一种互联网思维的方案是:积累交易场景,挖掘大数据金矿。(据《上海证券报》)

央行、银监会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政策

- 2010年6月: 央行发布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(也称2号令),由此确定了我国非金融机构支付市场监管的基本原则。根据“2号令”,相关管理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对办法实施前已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而言,要在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;逾期未取得的,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。
- 2010年9月1日: 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。2011年5月,支付宝、银联商务、财付通等27家第三方支付拿到了首批支付牌照。到目前为止,央行共发放了270张第三方支付牌照。
- 2013年6月: 央行发布《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》,对非金融支付机构从事支付业务,客户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等进行明确规定。
- 2014年3月: 央行下发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(二维码)支付等业务意见的函》,叫停支付宝、微信二维码支付和虚拟信用卡支付。
- 2014年4月: 银监会与央行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》,严格规范了银行在与第三方支付合作时,需要增强第三方支付的支付安全性、身份验证、支付限额以及数据共享等问题。
- 2015年7月31日: 央行发布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对于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的认证要求、支付限额、业务范围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,特别是对于消费账户的限额和综合理财账户的限制。(本报综合)